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环明检测【2022】221216504

委托单位 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杭州钱塘区2号大街511号新悦广场4幢2011室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杭州环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#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杭州环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名无效；
- 2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；
- 3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；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；
- 5、未经杭州环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；
- 6、如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；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## 本机构通讯资料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围垦街 479 号 3 幢 2 楼

邮政编码：310018

电话：0571-86986619

传真：0571-87782335

电子邮件：huanming501@163.com

委托方及地址： 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/杭州钱塘区 2 号大街 511 号新悦广场 4 幢 2011 室

项目性质： 委托检测

被测单位及地址： 凌科药业（杭州）有限公司/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291 号

分析地点： 杭州环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二楼实验室

委托日期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

采样日期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-11 月 24 日

分析日期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-11 月 24 日

检测仪器及编号：

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CY-80E(S) 编号：HMSB-105

双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00 编号：HMSB-040

气相色谱仪 A60 编号：HMSB-062

检测方法：

乙腈：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的测定 第 133 部分：乙腈、丙烯腈和甲基丙烯腈 GBZ/T 300.133-2017；

二氯甲烷：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4-2013；

评价标准：

无

检测声明：

经检测，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。

声明：1、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；

2、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。

检测结果：

2022 年 11 月 23 日-11 月 24 日，在凌科药业（杭州）有限公司工况正常，气象条件满足相关标准情况下，我公司在 DA001 排口设置检测点，对乙腈、二氯甲烷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见表 1。

表 1-1 DA001 排口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：DA001 排口			采样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3 日		
排气筒高度(米)：25			工况负荷(%)：70		
现场参数	单位	结果	现场参数	单位	结果
温度	℃	27.6	流速	m/s	8.4
湿度	%	1.80	管道截面积	m <sup>2</sup>	0.80
实测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4265	标干流量	Nm <sup>3</sup> /h	21806
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乙腈	第 1 次	<0.40	4.36 × 10 <sup>-3</sup>
	第 2 次	<0.40	
	第 3 次	<0.40	
	实测浓度 (平均值)	<0.40	
二氯甲烷	第 1 次	6.00	0.12
	第 2 次	5.48	
	第 3 次	4.86	
	实测浓度 (平均值)	5.45	

注：小于检出限数据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。

表 1-2 DA001 排口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: DA001 排口			采样日期: 2022 年 11 月 24 日		
排气筒高度(米): 25			工况负荷 (%): 70		
现场参数	单位	结果	现场参数	单位	结果
温度	℃	27.6	流速	m/s	8.6
湿度	%	1.80	管道截面积	m <sup>2</sup>	0.80
实测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4840	标干流量	Nm <sup>3</sup> /h	22293
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乙腈	第 1 次	<0.40	4.46 × 10 <sup>-3</sup>
	第 2 次	<0.40	
	第 3 次	<0.40	
	实测浓度 (平均值)	<0.40	
二氯甲烷	第 1 次	8.91	0.19
	第 2 次	8.75	
	第 3 次	7.27	
	实测浓度 (平均值)	8.31	

注: 小于检出限数据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; 乙腈本公司未取得 CMA 资质, 分包至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(CMA 证书编号 171100111484) 检测并出具数据, 数据引用自报告 (2022S110545-1、2022S110570-1)。

结论: 本报告不作评价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

审核:

批准/职务: (授权签字人)

批准日期: 2022.12.05



附图：采样点位示意图

